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30-02

修正案号: 39-4837

- 一. 标题: 严格执行 MPD 第 9-1 部分对时寿件/监控件的时限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号和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 F-2005-069, 2005 年 4 月 27 日颁发(EASA 参 考编号 No.2005-3631, 2005 年 4 月 20 日批准);
- 2、A330 维护计划文件 (MPD) 第 9-1 部分, 修改版 04, 2004 年 5 月 14 日批准:
- 3、A330 维护计划文件 (MPD) 第 9-1 部分, 修改版 05, 2005 年 4 月 7 日批准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时寿件/监控件的清单列在空客A330 维护计划文件(MPD)第9-1部分(时寿件/监控件)中。MPD 第9-1部分经过欧洲航空安全委员会(EASA)批准并包含在MPD第9部分内(适航限制部分-ALS)。

A330 维护计划文件(MPD)第9-1部分修改版05的颁发是要引入A330-202和A330-302的第53号重量改型(weight variant 53)并对一些清单内的项目增加新的件号。同时,一些已有的时限值有所减少。

自2005年5月7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自2005年8月7日起强制要求严格执行A330 MPD第9-1部分修改版05内第9-1-2和9-1-3分部所定义的部件时限值,本指令第四.3条另有要求的除外。

- 2、从2005年5月7日至2005年8月6日,强制要求严格执行A330 MPD 第9-1部分修改版04(本指令第四.3条另有要求的除外)或修改版05内第9-1-2和9-1-3分部所定义的部件时限值。
- 3、2005年5月7日起,强制要求严格执行A330 MPD第9-1部分修改版05内第9-1-2分部所定义的以下部件的时限值:
 - --主起落架收上支架件号(PN) 201428331和 201428332;
- --主起落架滑动活塞件号 (PN) 201270304、201270305、201270313、201270315、201270316和201270323。
- 注1: A330 MPD第9部分满足了JAR25. 1529及附件H第25. 4条对适航限制部分(ALS)的要求。
- 注2: MPD第9-1部分所列的项目必须从其开始使用起就保持可追溯性:
 - --累积时间(起落数、飞行小时数等);
 - --适用的详细资料(飞机型号、型别、重量改型等)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